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5日上午；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善兵；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80,10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179,725,560 股变更为 269,588,340 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9,588,34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14:00 在江苏省启东科技园兴龙路 8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

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其他文件。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